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1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8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披露了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与升达林业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进展。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富嘉租赁案进展情况

2017年6月,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与富嘉租赁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购买款均为一亿元,共计二亿元。公司原实控人江昌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富嘉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7月,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未按时归还到期借款,出现违约。富嘉租赁根据两笔债权的《保证合同》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号分别为【(2019)京03民初326号】、【(2019)京03民初328号】。2020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3民初326号】、【(2019)京03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民终700号】、【(2020)京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

【(2020)京民终700号】二审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初328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76,64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76,647万元,由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京民终701号】二审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初326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76,64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76,647万元,由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与富嘉租赁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本次判决结果为最终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京民终700号】、【(2020)京民终70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0 年12月15日起参加信达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25301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257050)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基金代码: 253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 25707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 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12月1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信达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1

网站:www.cindas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信达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信达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信达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529,388.9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3

注:1、根据《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0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0年12月18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 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359,204.51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59,204.51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0元,以上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收款金额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32,193.75	2020.11.25	与收益相关
2	江阴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87.68	2020.5.1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87.68	2020.5.2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52.32	2020.6.28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4,000.00	2020.6.11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15,941.05	2020.11.26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盛龙船务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5,968.11	2020.11.25	与收益相关
5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政府疫情补贴	5,702.70	2020.4.15	与收益相关
		政府疫情补贴	3,464.62	2020.5.27	与收益相关
		政府疫情补贴	4,058.35	2020.7.28	与收益相关
		政府疫情补贴	4,092.30	2020.10.28	与收益相关
6	舟山龙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印花税税收返还	36,102.00	2020.5.28	与收益相关
7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印花税税收返还	36,602.00	2020.5.28	与收益相关
8	上海策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32,324.33	2020.5.7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	2020.5.22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	2020.7.27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	2020.8.25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	2020.9.23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8,402.00	2020.11.2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	2020.11.26	与收益相关
9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12,299.44	2020.6.18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171,303.93	2020.7.7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66,477.72	2020.9.11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824,426.11	2020.12.11	与收益相关
10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9,318.42	2020.6.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9,204.5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4,5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333,20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 其余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966,57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石琨、王基平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4,5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333,20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 其余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966,57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299,77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0月9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 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5日,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61元。

6、2019年9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 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 并同意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54,839元。

7、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王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9,9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 其余4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其所持有的总计1,399,20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8、2020年9月21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 并同意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4,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29,945元。

9、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曹荣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4,5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333,20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11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 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计划在2018-2020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亿元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 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0,736,944.79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8,213,531.61元,2018-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8,950,476.40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38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 “良好”及以上。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5日, 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31元。

7、2020年9月21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苏璠、李项峰、戴琦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 并同意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3,590元。

8、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966,57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